

人有“《文选》烂，秀才半”之语。时至今日，《文选》及先秦两汉的典籍仍当是古籍整理与研究者的必读书。

第三，科学研究以第一手资料为贵。我们从事科学研究，当以自己积累的第一手资料为主。虽然难免据他书转引，但应尽可能地核对原书，以免以讹传讹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北大学信息管理系

关于徐夜生卒年的考订

李 崇 葵

徐夜，原名元善，字长公，济南府新城（今山东省桓台）县人。崇祯庚午科副榜贡生。入清前夕弃诸生隐居，更名夜，字东痴，后又字嵇庵。《清史稿·文苑一·列传二百七十一》载：

“当是时，山左诗人王氏兄弟外，有田雯、颜光敏、曹贞吉、王苹、张笃庆、徐夜皆知名。”因此，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、

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等几部影响较大的辞书都列名刊介。近来，我翻阅某些有关资料，发现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所载徐夜“生于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，卒于清圣祖康熙二十二年，年七十三岁”有误。又见吴海林、李延沛编的《中国历史人物生卒年表》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）也持此说。可见影响之大。

我发现，在一些记载徐夜生平的资料中，大都共认一个事实：

“年二十九，弃诸生”。如，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：“年二十九，弃诸生，居东皋郑潢河上，掘门土室，绝迹城市”。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：“年二十九，掘门土室，绝迹城市。”孙静庵《明遗民录·徐夜》：“年二十九，遭国难，母死，弃诸生。”王蘧

常《顾亭林诗集汇注·酬徐处士元善昔年新城之陷其母死焉故有此作》“题解”：“年二十九，遭难，母死，遂弃诸生”。等等。进而一查，方知这些说法都来自王士禛。他在《池北偶谈·徐东痴》中说：年二十九，弃诸生，隐居东皋郑潢沟上，掘门土室，绝迹城市。”在《渔洋文略·徐诗序》中说：“年二十九，遭世乱，母死，遂弃诸生，隐系水之东。”很明显，前两部辞典之说抄自《池北偶谈·徐东痴》，后列孙静庵等所言均由《渔洋文略·徐诗序》来。《新城县志·徐夜传》^①注明是“户部侍郎王士禛传节文”，实是《徐诗序》的节录。这也难怪。因为王士禛不仅官位高，诗名大，而且是徐夜的外从弟，关系密切，在其著作中对徐夜生平诗作多有评介，算得上是了解徐夜的“同代人”。二十九岁，因徐夜由一名明末诸生走上了弃诸生隐居之路，便成了他人生途中的一大转折点。大家都给予关注是情理中的事。问题的关键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转折。受《徐诗序》影响的最后一组资料讲得明白，即“遭国难”、“遭难”、“遭世乱”，母死。如果仅说“国难”、“难”、“世乱”也许因容易产生理解的歧义^②而难以准确判定时间，可一旦与“母死”连在一起，时间也就确定了。《新城县志·灾祥志》载：“壬午冬十二月初一日，大兵自济南来，攻城入之。”徐夜参加了这次城内军民抗击清兵的守城战斗，终因寡不敌众，城陷，清兵血洗新城。乱兵突入其家，徐夜母不辱投井身亡。其伯父、叔兄、叔嫂及侄女等均遭杀害，百姓被残害者比比皆是。徐夜三岁丧父，自幼与母相依为命，“事母至孝廉”。^③母亲的死，使其与清结下了不解之家仇，清兵屠城的暴行，更激起了他的民族恨。在“不勘频北望，曾是旧神州”^④的形势下，他立志“弃诸生”隐居，表示了誓不与清合作的志向。《顾亭林诗体汇注·酬徐处士元善昔年新城之陷其母死焉故有此作》“题解”“按”云：“新城之陷其母死，当为崇祯十五年，夜已成诸生，年二十九。”崇祯十五年，即壬午公

元1642年。由此（含1642）上推二十九年，明万历四十二年甲寅，公元1614年便是徐夜生年。应指出，王士禛说的时间和年龄是实在的。在《徐诗序》中还有“又十年”，“年且七十矣”一处。“又十年”，是承“癸丑春”而言，算来这年是康熙二十二年癸亥，公元1683年。由此（含1683）上推七十年，生年也是公元1614年。两处完全一致。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既然承认王士禛说的“年二十九，弃诸生”这个事实，却又定徐夜生年为“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”（公元1611年），显然不合实际，也难以自圆其说。其依据肯定是虚假的。

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所定徐夜卒年“清圣祖二十二年”（公元1683年）也是失实的。究其原因，很可能是受了《新城县志·徐夜传》的误导。经查考知，这篇“传”文，如后注“户部侍郎王士禛撰传节文”所言，是由《徐诗序》选摘四节，文字稍加改动后外加一段结尾文学拼凑而成。问题就出在这个结尾上。

《徐诗序》记癸丑春王氏兄弟居母丧在里期间，曾“过其村”，见其“居老屋三间，雨久穿漏，若将压焉”，（士禛）便写信给邑令请为其修庐事。接记“又十年，先生贫日甚，年且七十矣。余在京师数寄书，索其诗稿，先生但逊谢而已。余乃就篋中所藏，断简编缀之，得百馀首，刻梓以传”等等。《县志》的编撰者节录了癸丑春王士禛所记，却将“又十年”以下文字删改为“赴故人招，之德安，题诗东林寺未几卒。”“经这么一删改，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倒成为徐夜的卒年了。从癸丑到癸亥，相隔十年，期间王士禛做的这两件事，虽算不上什么大事，但也小有曲折。借为徐诗写“序”旧事重提，说明印象深刻，记错时间和年龄的可能性不大。那么，《县志》的编撰者为何改动呢？读了王士禛《南来志》中“远公影堂西偏为三笑堂，东壁见故友徐东痴三诗，盖癸亥岁赴德安所题、遂成绝笔”这段话，方有所悟（当然也不排除辞典编纂者直接受此影响的可能）。按说，《县志》的编撰者

在当时辨明真象并不难，但他们缺少历史的科学态度，一味崇尚达官名流，为署“户部侍郎王士禛撰传节文”，竟将这位朝廷重臣且又主盟诗坛的显赫乡贤，在不同时间不同情况下说过的相关话题凑在一起，为历史留下了一笔真假难辨的糊涂帐。

问题更在于，把徐夜卒年说成康熙二十二年癸亥背离了历史事实。这年，乡友张平澜赴江西德安令任，约徐夜携稿结伴南游，并应诺到任后为其付梓。这也正是王士禛在京向徐夜索稿被逊谢的时间。徐夜逊谢了王士禛，却接受了张平澜之约，原因大概是对清文字狱的恐惧，因为到远离京师的江西德安印诗集，要比在朝廷眼皮底下印安全得多。不料，“舟行至扬子江心，波浪骤起，将所载诗赋稿文掀翻江内。吾祖感愤成疾，未至江右而返。”^⑤从其堂侄孙徐笃训的记述中知，癸亥岁，徐夜确有过德安之行，但因渡江遭不测“感愤成疾”返回了。直到康熙二十二年乙丑（1685），他才再去德安，后不久卒。在由清代留传下来的《新城徐氏世谱》（桓台史志办公室存）中，录一篇《东痴先生传》，后署“渔洋山人王士禛撰”。除结尾部分外，基本上是《徐诗序》的抄录。改动较大的结尾部分，与《新城县志·徐夜传》不同，是在保留了“又十年”“年且七十矣”及王士禛索稿被逊谢的文字后，加“又二年，赴故人约，卒于德安”等文字的。抛开是否王士禛据《徐诗序》专为《世谱》改定这个问题不论，它确认癸亥岁徐夜“年且七十”、卒于其后第二个年份，却是真实的，而且得到了徐氏家族的认同。

还须说明，王士禛《南来志》中的那段话，是在不了解情况时写下的。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，他奉诏离京南去祭告南海，因中途遇雪受阻，到二十四年二月才抵达广州。祭告毕，四月初由广州动身北归，途中游庐山时在三笑堂见到了徐夜题诗。恰是这年初春，徐夜赴约再去德安后客死他乡的。王士禛对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张平澜约徐夜的德安之行耳有所闻，而对以后发生的事当

时却不清楚。身在朝为朝廷忙于政事的王士禛，一时对隐于乡间的徐夜的情况不清，也不为怪事。而且，《徐诗序》确认癸亥徐夜“年且七十矣”，本身就包含着对《南来志》中所谓“绝笔”这类容易与死等同的含糊表述法的否定。现在，没有任何资料证明徐夜二次去德安后过春节，所以，徐夜的卒就是王士禛祭南海后北归的康熙二十四年乙丑。就年龄算来，正与《明遗民录》“年七十二，歿于柴桑”相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完全有理由说，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》判定的徐夜生卒年不实，当订正为生于明万历四十二年甲寅，公元1614年，卒于清康熙二十四年乙丑，公元1685年。年七十二岁。

注：

①文中所言《新城县志》均指“康熙三十二年岁在癸酉二月修”本。

②丁龙润辑《齐国古都名人简表》（《文史知识》1989年3期）说徐夜生于公元1616年，我推测，是把所谓“国难”、“世乱”理解为明亡，再由明亡的公元1644年上推二十九年得之。

③徐英绩《隐君诗集序》

④徐夜《隐君诗集·登长山河西阁》（一九三三年桓生徐氏家族辑印）

⑤徐笃训《隐君诗集序》。文中的“扬子江”，我认为并不具有严格的地理涵义，只是笼统地用作长江的代称。后徐英绩《隐君诗集序》提及此事改为“舟覆浔阳，诗稿遂没于水。”才是从地理涵义上讲的，因而得到较为普遍的赞同。如孙静庵《明遗民录·徐夜》：“后渡浔阳，诗稿歿于水”。邓之诚《清初纪事初编·徐夜》：“诗稿又没于九江”等。